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請人 吳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靜彤

訴訟代理人 朱洋漁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進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吳坤股份有限公司	5250元	PD0000000	108年10月28日